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1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

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确定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上限前提下，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切实保障，提升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